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熊本忠

陳威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1號），經本院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熊本忠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5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之13旁市區道路直行，行經竹子腳200號之13旁時，本應注意轉彎時應注意左後方直行車，適被告陳威廷沿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被告熊本忠後方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被告熊本忠貿然左轉而與前行之被告陳威廷發生碰撞，被告熊本忠因而受有左側腓骨骨折之傷害，被告陳威廷因而受有胸部開放性傷口、左肩左上臂左食指開放性傷口、左膝左小腿左足踝開放性傷口、胸部右下背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熊本忠、陳威廷均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2 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

0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熊本忠、陳威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  
03 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  
04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威廷、熊本忠於訴訟繫  
05 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 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  
06 37頁、第39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  
07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盧昱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